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建議遷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及其上市地位。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方便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章程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於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將每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3)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4) 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及
- (5) 本公司賬冊因(a)削減實繳股本約293,837,106港元；及(b)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

### **警告**

股東務須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董事會亦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 遷冊影響

除產生開支外，遷冊將不會令本公司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有所變動。本公司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任何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將繼續位於香港。

遷冊亦不會涉及組成新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股份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其上市地位。

就遷冊而言，現時建議，本公司將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新一套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

## 遷冊之原因

倘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進行削減股本，須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惟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有關批准。倘股本重組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生效，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則毋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向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故此，董事會認為首先進行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之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遷冊(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細則以便遷冊及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所需決議案；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開曼群島法例及百慕達法例之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令遷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章程細則以便遷冊及採納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遷冊毋須取決於股本重組完成。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方便遷冊，本公司建議於章程細則加入一條新細則，以允許本公司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改為以法人團體形式於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於遷冊生效時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100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2) 建議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b)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
- (c) 本公司賬冊因(a)削減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及(b)註銷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9,680,515,72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當中296,805,157股新股將為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2,968,052港元(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新股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9,680,515,724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削減本公司實繳股本將產生合共約293,837,106港元之進賬，有關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約為473,760,000港元。有關款額，連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額外進賬款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全數註銷，並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董事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3,393,583,143股現有股份之認購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 **新股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如有)將會彙集出售，收益(如扣除開支後仍有溢價)歸本公司所有。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以及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構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其他可能規定之批准。

##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此外，股本重組所產生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可於日後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有所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本損失，除股本重組涉及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本公司有關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以及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新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及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有關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

##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000,000股現有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並按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規則，股本重組將導致須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並就此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有關認購權之調整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出認購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權期限內，按每股現有股份0.12港元之行使價或緊接認購權獲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較低者認購3,393,583,143股現有股份。

根據認購權協議條款，倘進行(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現有股份數目及認購權行使價將會作出調整。根據認購權協議條款，本公司將指示其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對認購權作出之調整，並就此知會期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之條件達成，方會進行：

預期遷冊之生效日期.....五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後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五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買賣安排。

## 警告

股東務須注意，遷冊及股本重組須待「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兩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新股。按照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之收市價計算，每手4,000股新股之市值將約為4,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出之認購權  |
| 「認購權協議」  | 指 |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就授出認購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 「削減股本」   | 指 | 建議(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及(iii)將本公司因建議削減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削減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  |
| 「遷冊」     | 指 | 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股本重組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10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